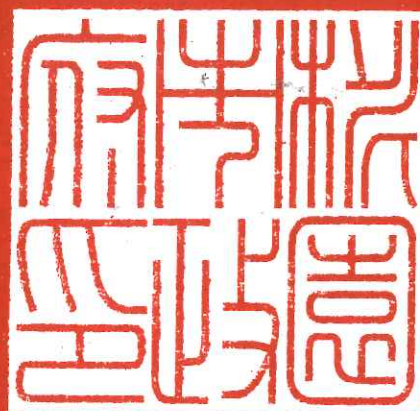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0001391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0年第1次市(農)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事宜。  
依據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、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及第23條暨  
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110年2月22日。
- 二、投標單、投標專用信封及投標須知，請於公告期間（例假日除外）至本府地政局重劃科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區公所免費領取，函索者請向本府地政局重劃科繕附書明收件人姓名、詳細住址及貼足回郵郵資之回郵信封（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），或逕上桃園市地政資訊網（<http://www.land.tycg.gov.tw/>）—土地開發—重劃業務—重劃土地標售專區下載投標文件。
- 三、投標截止日期：110年2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（以寄達桃園郵政7-16信箱為準）。
- 四、開標日期：110年2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。
- 五、開標地點：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前棟3樓307會議室。
- 六、投標方式：詳見投標須知，限以郵遞方式投標，投標人填妥投標單，連同押標金支票（限用各銀行、郵局、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開立以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」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、本票或郵政匯票）密封於投標信封，以掛號函件於

110年2月23日上午9時30分前寄達桃園郵政7-16信箱（以郵政信箱截止投遞時間為準）。

- 七、農地重劃區抵費地優先購買權之主張：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毗連耕地現耕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，並以地段（含段及小段）相連者為限，毗鄰耕地所有權人符合資格且欲主張優先購買權者，應於決標時當場主張優先購買權，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各筆土地均依現況標售及點交，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勘查或至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（<http://easymap.land.moi.gov.tw/>）查詢。
- 九、其他標售注意事項請參閱投標須知。

市長鄭文燦